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路〔2019〕594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2019年上半年路政 许可“双随机”抽查工作情况的通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省公路事务中心，港珠澳大桥管理局，省交通集团，各高速公路路政大队：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2019年第9号令）、《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468号）等要求，继续做好路政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现路政许可“双随机”抽查常

态化，全面提升路政执法和许可服务水平，厅在省级路政许可权限范围内开展了 2019 年上半年路政许可“双随机”抽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随机抽取的情况。本次“双随机”抽查工作从路政许可检查对象名录库和路政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了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共抽取了 30 支省管高速公路路政大队辖区的路政许可案件及相关业务作为被检对象，厅公路路政处与被抽取的检查人员组成 5 个检查组，每组 4 人，按时完成检查工作。

（二）检查方式和范围。各检查组按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的要求，查阅了相关档案文件、路政许可案卷、设施装备和台账资料，随机抽取了路政许可案件开展案卷评查并进行实地检查，同时采取了听汇报、现场座谈等多种方式进行抽查检查。检查的范围涵盖了所抽取的省管高速公路（广州、深圳市除外）路段辖区内的全部路政许可，抽查率达到了 100%。正在实施的路政许可，纳入了重点检查项目。

二、工作成效

（一）各类涉路施工活动能够在许可的条件、标准和范围内有序实施。

各检查组认真对照路政许可“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清单内容，对被许可人执行《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三款和《路政文明执法管理工作规范》第四章第二节第二

十八条规定的多种情形进行了全面检查，未发现被许可人超出许可确定的条件、标准和范围从事许可事项活动的情形，被许可人许可事项活动均落实了保障既有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安全的防护措施，经许可修建的涉路工程设施无侵入公路建筑限界或者危及交通安全的情况等。总体来看，所抽查的路政许可案件中，被许可人能够按照被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自觉落实自检制度，积极履行许可法定义务，确保施工路段的完好、安全和畅通。

（二）高速公路路政管理工作有效开展，队伍规范化建设水平有较大提升。

从此次检查的总体情况看，我省高速公路路政管理工作总体向好。各高速公路路政大队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牢固树立以人为本、依法行政、执法为民思想，切实履行路政法定职责。规章制度得到较好的落实，执法行为进一步规范，执法案卷总体符合交通运输部执法规范和行政许可程序要求，监管力度有所加强，队伍作风纪律明显改善，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质量和效率总体得到提高。其中，部分路政大队路政执法工作取得了成功的经验，成效显著。

1. 大件运输许可服务工作保障有力。大件运输是国家重点工程建设不可或缺的重要保障，大件运输许可审批是国务院、交通运输部、省厅高度重视的重点工作，作为本次随机抽查的重点内容。根据本次抽查情况及许可业务系统统计，包茂、阳化、韶赣、

粤赣、宁华、广惠、西二环、茂湛、湛徐、揭博、京珠北、河惠、英怀、连英、东莞等高速公路路政大队在大件运输许可勘验案件较多的情况下，能够高效率、高质量、零超期完成勘验和征询交警意见工作。上述高速公路路政大队能够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积极沟通协调，创新协作方法，积极落实首问负责制度和限时办结制度，较好地履行了路政大队法定职责，为全省高速公路路政大队作出了表率。各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及其养护部门能够高度重视大件运输许可服务工作，客观真实地提供公路桥梁相关信息，确保了大件运输许可审批质量和效率。

2. 规范执法工作卓有成效。韶赣、宁华、渝湛、江罗、阳化、广深、新阳等高速公路路政大队注重队伍和制度建设，在规范执法方面成绩突出，起到了较好的示范作用。韶赣大队专门成立“督察中队”负责路政档案资料的收集、检查、整理及后续监管工作，路政档案管理进一步规范化、专业化；宁华大队强化许可事中事后监管，针对涉路施工活动，实施中队长带队高频率巡查检查制度，并拍照记录备查，高标准完成涉路施工活动的后续监管任务；渝湛大队与属地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沟通协作，联合印发实施相关业务协作细则，积极配合查处各类违法行为，较好地保护路产、维护路权；江罗大队高度重视路产索赔工作，路产索赔案件的调查取证、现场勘验、案卷制作规范、细致、统一，法律、法规条文适用精准，所作的勘验照片、绘图、笔录与结论关联性较强，确保被损害路产得到及时追偿和修复；阳化大队精心编制内业、

外业操作细则汇编，大幅提升路政执法人员业务水平，有效指导、规范一线人员的执法工作；广深大队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到位，能够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做到闭环管理；新阳大队抓住“路政宣传月”契机，强化路政宣传，将普法宣传常态化，增强沿线群众的爱路护路意识，社会效果良好。

3. 事中事后监管方式方法得到优化创新。大广、云梧、化湛、阳化、佛开等高速公路路政大队开拓创新，努力采用科学的管理方法和先进的技术手段，革新监管方式方法，确保了所辖路段的完好、安全和畅通。大广大队将信息化手段综合运用于路政管理的各个方面，如建立“公路路产养护综合管理系统”，及时向养护部门报修损坏交安设施，定期跟踪修复进度，形成闭环管理，确保所辖路段经常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云梧大队要求涉路施工活动被许可人在施工现场张贴相关许可证件等施工信息，方便巡查人员检查，做到问题早发现、早处置；化湛大队把无人机作为巡查监管的重要补充力量，加强路政巡查和许可勘验；阳化大队依托智慧监控系统，实时掌握道路交通情况，实现路况资源共享，提升各单位联勤联动能力及应急响应能力，更加有效处置突发应急事件；佛开大队强化公路桥下空间管理，争取路段企业持续加大资金投入，开展了桥下空间管理的相关理论研究。

三、存在问题

（一）大件运输许可勘验超期率高，大件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监管难。

根据本次抽查情况及许可业务系统统计来看，各地市交通公路部门和高速公路路政大队存在普遍的勘验超期现象，甚至有100%超期的地市局和高速路段，这种情况不仅违反了相关政策规定，也大大降低了行政许可效率，与国家要求的“促进物流降本增效”的精神不相符。此外，各路段普遍向检查组提出大件运输车辆难以监管的问题，大件运输车辆通行我省路段基本不告知路段辖区路政和交警部门，车辆动态监管难也带来一定的安全隐患。

（二）违法广告标牌设施仍有存在，广告标牌设施许可延续不及时、设施养护不到位，涉路施工的建设单位施工现场围蔽不规范。

检查中发现，佛开、广清、广深、粤赣、渝湛等路段仍然存在尚未拆除的违法广告标牌设施。部分广告经营企业所设置广告标牌设施的许可到期后，未及时按照《行政许可法》第50条规定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续期，存在部分违法广告，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广告标牌设施日常养护不到位，广告标牌设施存在部分部件脱落、柱体大面积腐蚀等情况，存在一定安全隐患。多数涉路施工的建设单位未严格按照《广东省公路管理局关于公路路政许可的实施办法》（粤公路函〔2016〕829号）第40条规定对涉路施工现场实施围蔽，未在施工现场悬挂或者张贴《挖掘占用公路施工证》复印件，存在监管难的问题。

（三）个别高速公路路政大队执法案卷仍存在瑕疵，案卷管理不够精细，执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检查中发现，个别高速公路路政大队案卷文书填写不规范，时间不符合逻辑，案卷归档不及时、不完整等，有待进一步规范，提高执法水平。如路政许可案件归档不及时，送达回证未注明送达日期；许可勘验笔录、卷内目录列举的文件材料排列不规范；许可档案的页码编排错误、重复；归档材料中仍有上级部门已明确取消的材料；勘验图绘制遗漏相关要素、赔补偿被询问人未对打印的内容复核并签字；路政巡查记录的内容过于简单等。

（四）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许可事中事后的监管一般通过日常巡查实时发现、一定频率的专项检查、“双随机”抽查检查等方式进行实施。检查中发现，较多高速公路路政大队未能较好地将上述的监管方式统筹使用，形成监管合力，对发现的问题未能及时口头或书面整改。存在许可事中事后监管记录不详细，检查内容缺乏针对性，未完全按照实施办法规定要求进行；路面养护作业秩序管理文书、内容、方式均存在不统一的问题，对施工证的发放管理不规范，部分高速公路路政大队在认识和操作上仍存在变相审批的嫌疑。

（五）民营高速公路路段路政管理工作有待改善。

检查中发现，民营资本参股路段的高速公路路政大队，受人员频繁变动以及管理经费限制的影响，存在路政大队人员配备严重不充足、人员年龄结构不合理、形象建设不到位、继续教育培训未全员参加、路政执法装备和设施落后等问题。

四、整改措施

请各单位、各部门对照自身问题，对标工作规范、标准，按照以下要求及时做好整改：

（一）加强大件运输许可全过程服务工作。

大件运输许可服务工作是国务院督办事项，是交通运输部重点推进的工作之一，是推进交通运输系统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全省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和各高速公路路政大队，务必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以提高大件运输许可全过程服务水平和审批效率为统领，抓好各个环节的服务工作，不得简单否决大件运输车辆通行，要以“车辆必过、能过则过、需拆必拆、临时通行”的思路，想法设法为大件运输车辆创造通行条件，能开绿灯必开绿灯。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一分部署、九分落实”要求，增强狠抓落实本领，不折不扣落实好中央和省下达的重大工作任务。针对当前大件运输许可增长的迅猛势头，各高速公路路政大队应当及时增派人手，设置大件运输许可勘验专岗，确保大件运输许可工作顺利开展。下一步，省厅将重点检查通报大件运输许可服务工作中出现的勘验超期、消极抵制、阻碍或变相阻碍通行、随意查扣车辆、对拆除公路设施漫天要价、收费站不按基本费率收取合法大件运输车辆通行费等不规范、不作为、乱作为的乱象问题。

（二）配合做好违法广告专项整治工作，加强对广告标牌设施的管理，严格规范做好许可勘验工作。

我省正在开展高速公路违法广告标牌设施专项整治工作，要求至今年 8 月 31 日前确保辖区内高速公路无违法广告。针对部分高速路段仍然存在的违法广告(含高速公路 80 米广告控制区范围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规划并依法审批设置的、许可过期未延续的广告标牌设施)，各高速公路路政大队应当及时抄告辖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积极配合做好清拆工作。在与高速公路交叉或并行的其它道路两侧设置广告标牌设施的，应当满足《广东省公路条例》第 25 条规定的广告控制区范围，必须经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规划并依法审批设置，未经统一规划并依法审批设置的，各路政大队应一并报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各高速公路路政大队要切实履行好广告标牌设施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职责，进一步提高对广告标牌设施许可现场勘验工作的认识，严肃勘验纪律，认真仔细地为省厅提供详实的勘验材料，不得出于维护任何他方利益为省厅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信息。对于在跨线桥梁悬挂广告标牌设施和设置龙门架式广告标牌设施许可期限陆续到期的，请各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协调广告经营企业自觉拆除，路政大队做好到期后的抄告和监管工作。

(三) 强化对涉路施工活动的监管，确保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

各高速公路路政大队要针对此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照检视所管辖路段存在的具体问题，及时敦促相关涉路活动的企业做好整顿、整改工作；要进一步加大路政巡查力度、检查力度，强

化路面管控，坚决制止、查处各类涉路违法行为，对发现的问题书面制止后，相关涉路活动企业不配合立即改正的，及时抄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查处，确保涉路施工活动在被许可的条件和范围内实施，有效保护路产、维护路权。

（四）进一步规范路政执法程序和内容，严格路政执法人员管理。

各单位、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程序和内容在路政执法环节中的同一重要性，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路政管理规定》《路政文明执法管理工作规范》等规定要求，对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再次全面检查各类文书材料，查漏补缺，完善后做好归档工作。工作中所有文书的格式应遵照主管部门印发的范本印制，文书的所有填写内容均用黑色签字笔记录，案件页码采用打码机制作，案件资料的归档工作要严格按照《广东省路政档案管理办法》进行立卷和装订，按正副卷的组卷内容收集材料。路政人员必须具备执法资格，严禁未持有有效执法证件的人员从事路政执法工作，法律文书上签名的路政人员必须持有执法证。执法人员的制服号牌为交通行政执法证号码，不得使用过期的制服号码牌。

（五）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路产路权保护工作。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严格遵循双随机、全覆盖原则，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交

通运输部、省政府对许可监管工作的要求，按照每年规定的工作计划，对许可案件做好随机检查工作，并及时公开检查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各高速公路经营企业要强化社会责任担当，要充分认识高速公路路政管理在保护路产，维护路权中的重要作用，加大资金投入，给予更多支持。各高速公路路政大队要强化自身建设，强化业务学习，提高执法素养，加强上下左右联通，坚决打击一切涉路违法行为，切实履行好法定职责。各涉路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被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作业，积极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强化自我约束机制和自检制度建设，确保涉路施工活动及设施，不影响既有公路的运营安全。

请各单位积极学习有关单位的先进做法和经验，对照存在的问题，根据本单位工作的实际情况及时整改。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9年8月6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东交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惠州市路桥建设总公司、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相关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9年8月6日印发
